

关于康定市跑马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声明	4
第三部分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一、法律依据	5
二、事实依据	6
第四部分 正文	7
一、项目建设单位	7
二、项目情况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项目审批文件	8
三、项目资金情况	9
（一）项目资金来源	9
（二）项目资金用途	9
（三）项目收益	9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四、项目公益性	10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11
六、中介服务机构	17
（一）会计师事务所	17
（二）律师事务所	17
七、结论意见	18

四川博超（天府）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定市跑马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博超（天府）专（2026）第【72】号

四川博超（天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康定市跑马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以下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施机构	指	康定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业主	指	康定市兴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康定市跑马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
项目/本项目	指	康定市跑马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	指	《康定市跑马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评估报告》	指	《康定市跑马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关于康定市跑马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四川博超（天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陈述、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2、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审慎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3、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项目建设单位的承诺和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或书面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等与客观事实不符之处。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

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非项目建设单位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项目建设单位保证上述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正本或原件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实施方案及评估报告中对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资料提供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和发行本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三部分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155 号)；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8、《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9、《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10、其他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和专项债券的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规章及依据。

二、事实依据

1、《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康定市跑马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2022〕363 号）；

2、《康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办理康定市跑马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用地预审的情况说明》（康自然资预函〔2022〕13 号）；

3、《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康定市跑马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调整建设内容及估算总投资的批复》（甘发改〔2025〕421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5、《康定市跑马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

6、《康定市跑马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四部分 正文

一、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及项目立项等资料，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康定市兴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该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康定市兴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01MA695Y8R8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榆林新区康定市财政局办公大楼
登记机关	康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沈智杰
成立日期	2018-09-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

项目业主康定市兴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有效存续，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文化旅游领域，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康定市环山南路东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游客中心 3,851.69 平方米，安全数智管控中心 296.13 平方米，旅游大巴上下客平台 2,300.00 平方米、地下配套用房 2,071 平方米、公共区域，疏散空间 3,400 平方米，停车位 128 个，充电桩 49 个，跑马山水井子入口 799.31 平方米，游客中心广场（屋顶平台）1581.84 平方米，公主桥连接步道，栈道工程及配套设施；改造跑马山原售票处修缮 2300 平方米、索道下站房修缮 1200 平方米等配套工程。

具体经济技术标准详见《实施方案》。

（二）项目审批文件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 1、本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完成了立项。
- 2、本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用地的批复，完成了用地前置手续。
- 3、本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的环境影响的批复，完成了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批复取得立项，且履行了有关用地等必要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后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进行建设。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39164.58 万元，资金来源于为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其中，康定市财政统筹安排 9164.58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3.40%。拟申请专项债资金 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60%。

专项债发行计划：

拟申请专项债资金 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60%。2023 年已成功发行 1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2026 年拟申请发行 1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

（二）项目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39164.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224.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57.41 万元，预备费 1912.77 万元，建设期利息及融资费用 2370.00 万元。

（三）项目收益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于索道服务、文化空间租赁、充电服务及停车服务，均为跑马山一期项目对应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直接收入。本项目还款来源具备合法性，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若项目在满足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债券期末累计资金结余 10730.03 万元。用于资金平衡的净收益（息前净现金流）的金额为 61790.03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53400.00 万元，偿债覆盖倍数为 1.16 倍，项目不存在资金缺口，能够实现融资平衡。

根据《评估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其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综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且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四、项目公益性

根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本项目公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本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康定市跑马山景区基础设施，提高景区游客承载力，不以营利为目的社会事业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中关于“公益性项目”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属于社会事业文化旅游领域，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新型基础设施、土地储备、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等十一大领域要求，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要求，项目实施内容不属于专项债券负面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工作安排。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估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主要存在以下方面偿债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项目建设风险及防控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他建设费用类。为了有效地防止工程风险，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期间采取一些措施以防止工程风险：施工前严格按照《震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制定专项防治方案，新增边坡支护、抗滑支挡、排水工程等防治措施，对高风险区域的子项合理缩减规模或调整线路；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实时掌握地质环境变化；建立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和救援队伍，施工期及运营期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灾害应对能力。

2.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其中主要包括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不达标、工作态度不端正；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未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不严谨，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等。

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材料进场检验制度，优先选用耐高寒、抗风化的材料；加强施工全过程质量管控，重点对基坑支护、钢结构焊接等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并解决质量问题；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开冬季严寒等不利施工时段，保障施工进度。

3.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会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等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合理制定价格体系，参考同类景区价格水平，结合项目成本和市场需求，实行差异化定价和动态调价机制；加强成本管控，优化人力配置，采用节能设备降低能源消耗；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积极争取政府文旅专项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4.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风险控制措施：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5. 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消防设施，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运营期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在栈道、桥梁等重点区域设置防滑、防撞设施和警示标识，建立 24 小时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客流情况，合理调控人流密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项目配套的旅游宣传及配套用房、景区纪念品展示区等业态若招商不及预期，或入驻商户经营不善，可能导致租赁收益减少；景区旅游系统、文化体验项目等若运营维护不到位，可能影响游客体验，进而影响项目整体收益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市场竞争风险，要深入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和竞争对手情况，制定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持续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项目的核心竞争力。

针对价格波动风险：合理制定价格体系，参考同类景区价格水平，结合项目成本 and 市场需求，实行差异化定价和动态调价机制；加强成本管控，优化人力配置，采用节能设备降低能源消耗；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积极争取政府文旅专项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针对经营成本控制风险，采用节能设备和技术，降低能源消耗。与能源供应商协商签订长期稳定的供应合同，锁定部分能源价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 workflows，避免人员冗余。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

2. 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旅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较大，若后续甘孜州及康定市旅游市场增长不及预期，或同类景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项目游客接待量未达预测值，影响门票、停车费、业态租赁等收益。

风险控制措施：深度挖掘“康定情歌”文化 IP，打造差异化旅游产品，提升项目核心竞争力；加强市场推广，与周边景区组建旅游联盟，推出联程旅游产品，拓展客源市场；开发全季运营产品，针对不同季节推出应季运营活动，降低季节因素对收益的影响；建立游客需求反馈机制，及时调整产品和服务，提升游客满意度和复游率。

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财务风险主要包括融资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以及汇率风险等。融资金额和利率的多少直接决定着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和建成后的盈利，如果融资不足，就会影响项目的进度、质量，甚至导致烂尾；而利率偏高，会加重还贷压力，甚至降低企业的盈利水平；发生通货膨胀会造成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材料、人工和征地等费用的增加，直接造成总投资的增加，影响投资计划，即使完工也会加大运营成本。

风险控制措施：财务风险成因的复杂性、效用的双重性要求我们积极规避财务风险，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熟练掌握财务风险控制的途径和手段。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因此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投资预算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企业全面预算制度，正确预测现金流量情况；要运用多种财务策略，尽可能减少风险损失；要树立风险意识，构建起健全、有效的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要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营运能力，增强盈利水平是防范财务风险的保证与标志。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收益测算时，是基于拟定的单价和数量，政府补贴等假设，故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首先，若对需求规模、客户付费意愿及价格承受能力等数据预估错误，会高估未来收入。其次，在项目运营阶段，燃油价格上涨、人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服务价格下降等因素，都会影响运营成本和收入，使投资回报与测算结果不符。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基础数据收集与管理，针对项目特点，开展深入的市场调研，了解客户群体消费意愿、竞争对手服务价格等，建立目标市场需求数据库。定期对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及时反映市场变化，为投资测算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在投资测算时，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设置合理的风险溢价和弹性空间。在收益测算中，制定不同市场情景下的收入预测方案，增强投资测算的适应性和抗风险能力。

2. 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加强利率监测与预测，提前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提升项目盈利能力，以应对利率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保障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建立风险储备金制度，用于应对利率波动等突发风险事件。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若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中所提风险控制措施，对应项目的收益不足风险可控。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朝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

四川朝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11892172W），其指派的廖建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并按要求完成年检。

（二）律师事务所

四川博超（天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张磊律师、范贤峰律师对拟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博超（天府）律师事务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31510000MD0356979Q），并已经四川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张磊律师、范贤峰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咨询并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和律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业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主体资格。
- 2、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批复取得立项，且履行了有关用地等必要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后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进行建设。
- 3、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工作安排。
- 4、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估报告》，本次发行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

券建设的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5、本次发行，若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中所提风险控制措施，对应项目的收益不足风险可控。

6、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咨询并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和律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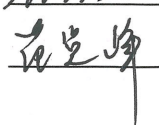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博超(天府)律师事务所(盖章)

张磊律师(签名)  

范贤峰律师(签名)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56979Q

四川博超(天府)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四川博超（天府）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01468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40304101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张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31119880801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I2234048

执业机构 四川博超（天府）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0102417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40105192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4895 月 25 日)



持证人 范贤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02819860603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2234046